(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傳真：2877 5029
電郵：cwkip@legco.gov.hk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4/18-19
電話：3919 3511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36 3304)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東翼 15 樓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收費籌備)
陳筱鑫先生

陳先生：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在審研《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項：

一般事宜

《條例草案》第 2 部及第 3 部之下的兩種收費模式

2. 據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CR/9/65/3)第 4 段所載，當局建議按兩種模式徵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分別為：(a)按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及(b)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該段亦載述，適用於廢物產生者的收費模式，將視乎他們使用何種廢物收集服務

而定。《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3 至 10 條)旨在透過強制於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時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為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一個按量收費計劃；《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11 至 34 條)則旨在修訂《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M 章)，藉以就在堆填區、轉運站及轉運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訂定收費計劃及相關的帳戶登記及收費安排。為協助委員了解《條例草案》，請詳細說明《條例草案》的條文實際上如何可反映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述的政策目標。請特別澄清，《條例草案》第 2 部及第 3 部是否用以處理完全不同的事宜，致使徵收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面不會出現重疊。

對政府是否適用

3. 現行《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36(7)條訂明，官方無須繳付為施行第 354 章而訂明的費用或收費。請澄清，《條例草案》建議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度會否適用於政府處所、部門及/或僱員等。

生效日期

4. 《條例草案》第 3(3)條旨在修訂第 354 章第 2(1)條，包括加入第 354M 章第 2 條所指的"附表設施"的定義；《條例草案》第 3(4)條則旨在於"附表設施"的擬議定義中，以"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的詞句，取代"廢物轉運站"一詞。請澄清，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第 3(3)及 3(4)條預期將於何時及如何生效。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段所載，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正式實施前，設置一個為期 12 至 18 個月的準備期。請向委員解釋《條例草案》的預定生效日期，尤其是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當中訂明的不同條文是否預期會分期生效。

"處置" ("dispose"及"disposal")等的涵義

6.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使用了"處置"("dispose"及"disposal")等詞語，例如在第 354 章擬議第 20J(1)、20J(2)及 20Q(3)(a)條，以及第 354M 章擬議第 4(1)(a)條。請澄清"處置"

("dispose"及"disposal")等詞語在上述擬議條文中的涵義。閣下可參考第 354 章現有第 2(1)及 20I(1)條中"處置(disposal)"的定義。

《條例草案》第 3(3)條——"都市固體廢物"的定義

7. 請澄清，根據政策原意，都市固體廢物一詞(根據《條例草案》第 3(3)條，該詞指除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及建築廢物外的任何廢物)可否涵蓋半固體狀或純液體狀的都市廢物。若可，請澄清，《條例草案》為何不(a)把都市固體廢物稱為"都市廢物"(即略去"固體"一詞)，或(b)明文界定都市固體廢物的定義包括半固體狀及純液體狀的廢物，以免產生疑問。

《條例草案》第 4 條

<u>《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K(1)條</u>

8. 請澄清第 354 章擬議第 20K(1)條中的詞語"擺放"("deposits"及"deposited")的涵義。該條旨在訂明，任何人將(或致使將或准許將)違規廢物擺放在垃圾收集站、廢物車輛上或指明桶箱內，即屬犯罪。閣下可參考《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1)條中"棄置(depositing)"的定義。

9. 請澄清擬議第 20K(1)條中"致使將或准許將……擺放"的詞句的涵義。

10. 請澄清，在市民自願拾起街上沒有危害公眾安全的廢物，並在沒有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的情況下將該等廢物擺放在垃圾收集站(例如在強颱風吹襲後作出上述行為)，這些市民會否觸犯擬議第 20K(1)(a)條訂明的罪行。

11. 請澄清，擬議第 20K(1)(c)條下的"指明桶箱"原意是指甚麼，以及會否包括政府現時在公眾地方放置的普通垃圾桶。

12. 某人解開指明桶箱內某個指定袋的袋口，以拿走其內的紙盒及汽水罐，然後在未有重新束緊該指定袋的情況下離去。請澄清，該人會否被視為"擺放"該指定袋及載於其內的餘下廢物，因而觸犯擬議第 20K(1)(c)條。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載，由食物環境衞生署收集但無法以指定袋包妥的大型廢物，須於棄置前貼上指定標籤，藉以繳付費用。請澄清《條例草案》的條文如何反映這項政策。

14. 請澄清，在廢物收集站擺放以下都市固體廢物的人，會否觸犯擬議第 20K(1)條訂明的罪行：

(a) 由同一件遭扔棄的家具拆開而成的不同部分，以繩子牢牢地捆綁在一起，並貼上一個指定標籤；及

(b) 一張桌子和一些椅子牢牢地捆綁在一起，並貼上一個指定標籤。

<u>《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L(1)條</u>

15. 某人並非廢物收集人員，在提供運廢服務過程中行事時，將已遭到破損(例如被狗隻或老鼠損毀)的指定袋(該指定袋內的都市固體廢物因而在處理過程中會掉出)擺放在廢物車輛上。請澄清，該人會否觸犯第 354 章擬議第 20L(1)條訂明的擺放違規廢物罪行。

16. 請澄清，政府外判承辦商的僱員作為政府的代表在提供運廢服務(以廢物車輛提供服務者)過程中行事時，將違規廢物擺放在廢物車輛上，會否觸犯擬議第 20L(1)條訂明的罪行。若會，請向委員解釋該項罪行的理據，以及為何該罪行不適用於政府僱用的廢物收集人員。

17. 請亦澄清，根據擬議第 20L(1)條，一般而言，並非廢物收集人員的運廢服務提供者的僱員在提供運廢服務(以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時，是否有明確責任，必須在將廢物擺放在廢物車輛上之前，檢查該等廢物是否違規廢物。

<u>《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M(1)條</u>

18. 請澄清，樓宇管理公司僱用的清潔人員會否有明確責任，必須在將廢物運送予廢物收集人員前，檢查該等廢物是否違規廢物，以免觸犯擬議第 20M(1)條訂明的罪行。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N(1)條

19. 根據第 354 章擬議第 20N(1)條，凡任何都市固體廢物附有指定標籤，但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任何人將該廢物擺放在非公用廢物車輛上，即屬犯罪。請向委員解釋這項擬議罪行的理據。請亦澄清，若涉及的廢物車輛是公用廢物車輛，何以不屬犯罪。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O(1)條

20. 根據第 354 章擬議第 20O(1)條，凡任何都市固體廢物附有指定標籤，但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任何人將該廢物運送予在提供運廢服務(以非公用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的人，即屬犯罪。請向委員解釋這項擬議罪行的理據。請亦澄清，若涉及的廢物車輛是公用廢物車輛，何以不屬犯罪。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P 條

21. 請澄清以下問題：

(a) 某樓宇的住戶將都市固體廢物擺放在由該樓宇的管理公司放置於各樓層的公用地方的大型指定袋內，而該等指定袋最終會被束緊再作處置，這些住戶會否觸犯第 354 章擬議第 20P(1)條訂明的罪行；

(b) 這些住戶如致使其家務助理或未成年子女以同樣方式擺放廢物，會否觸犯該項擬議條文訂明的罪行；及

(c) 管理公司如指示或要求(例如在公用地方張貼相關書面告示)住戶以此方式擺放廢物，該公司會否因致使住戶將廢物擺放在該等指定袋內而觸犯該項擬議條文訂明的罪行。

22. 請亦澄清，某住宅樓宇的管理公司放置於該樓宇各樓層的公用地方的大型指定袋(例如一個 100 公升的指定袋)，可否被視為第 354 章擬議第 20P(3)(a)條訂明的"垃圾容器"，以致將違規廢物擺放在這個指定袋內不會構成罪行。

23. 請亦澄清，多少分量才相當於擬議第 20P(3)(a)條訂明的"少量小體積"的都市固體廢物。

24. 第 354 章擬議第 20P(3)(c)條訂明，若然違規廢物是由任何人在提供服務(與從有關處所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者)過程中擺放的，則擬議第 20P(1)條將不適用。請澄清"與從有關處所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者"的涵義，以及擬議第 20P(3)(c)條旨在涵蓋甚麼情況。

25. 擬議第 20P(3)(d)條訂明，若然違規廢物(i)按理是適合循環再造的，以及(ii)被擺放在合理地用於擺放有待循環再造物料的容器或範圍之內，則擬議第 20P(1)條將不適用。請澄清"按理是適合循環再造的"及"有待循環再造物料"的涵義。

<u>《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Q(1)(b)條</u>

26. 根據第 354 章擬議第 20Q(1)(b)條，被控犯第 20K、20L、20M、20N、20O 或 20P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她(i)是在遵照其僱主的指示等情況下作出構成該罪行的作為，以及(ii)已採取在合理情況下其可能採取的一切步驟，以避免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請澄清"已採取在合理情況下其可能採取的一切步驟，以避免犯該罪行"這語句的涵義。

<u>《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S 條</u>

27. 關於第 354 章擬議第 20S 條，請澄清：(a)當局會否訂立制度，讓公司申請獲授權製造指定袋或指定標籤；及(b)任何已批予的授權，可否被暫時吊銷，而非撤銷。閣下可參考第 354 章現有第 20C(1)條有關暫時吊銷或撤銷相關許可證的條文。

<u>《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U、20V 及 20W 條</u>

28. 根據第 354 章擬議第 20U(1)條，任何人如未獲授權而出售、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標籤，即屬犯罪。請澄清，該人若不是未獲授權而銷售指定袋或指定標籤，而是未獲授權而"致使或准許"指定袋或指定標籤被出售，會否觸犯罪行。請亦澄清第 354 章擬議第 20V(1)及 20W(1)條下類似的情況。

29. 某人定期為行動不便的人等辦事，並按月收取費用。請澄清，該人會否因未獲授權而向該等人士出售或免費供應指定袋，而分別觸犯擬議第 20U(1)或 20W(1)條訂明的罪行。

防偽措施

3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所載，每個指定袋均附有防偽標籤，以防贋品。請澄清，任何人如出售、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任何指定袋的偽製品，或使用指定袋的偽製品處置廢物，會否觸犯罪行。閣下可參考臺北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訂立的一項類似法例，即《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九至十一條。請亦澄清，指定標籤會否附有任何防偽特徵，以及會否訂立任何相應罪行。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Y 及 20Z 條

31. 第 354 章擬議第 20Y(1)及 20Y(2)條旨在分別訂明，公用廢物車輛和非公用廢物車輛的司機須確保相關標誌(根據第 354 章擬議第 20X 條訂明)按訂明方式在車輛上展示。第 354 章擬議第 20Y(3)(a)條旨在訂明，如違反擬議第 20Y(1)或 20Y(2)條，該司機即屬犯罪。請澄清以下問題：

(a) 控方是否需要證明該司機對相關情況知情；及

(b) 本部察悉第 354 章擬議第 20Y(4)條訂立免責辯護，然而，普通法下"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的免責辯護，會否適用於擬議第 20Y 條訂明的罪行。

32. 請亦澄清涉及第 354 章擬議第 20Z 條的類似情況。

《條例草案》第 6 條

33. 請向委員解釋《條例草案》第 6 條的理據。該條旨在修訂第 354 章第 31 條，藉以訂明，就擬議第 20K、20L、20M、20N、20O 及 20P 條訂立的擬議罪行，對於案中所指的作為或不作為，控方無須證明被告在就該罪行的任何要素方面是帶有任何意圖、知情或疏忽的成分。

《條例草案》第 7、8、33 及 35 條——高於收回成本水平的收費

34. 請向委員解釋，《條例草案》第 7、8、33 及 35 條擬賦權當局設定高於收回成本水平的收費的理據為何。

35. 關於賦權當局設定高於收回成本水平的收費方面，請提供現行法例中的例子(如有的話)。

36. 請亦澄清，修訂相關附表以調整收費的公告，為何只須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而非採用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

根據第 3 部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

37. 為協助委員了解有關情況，請透過比較在每個廢物轉運站及擬議附表設施處置廢物時，按現行第 354M 章及《條例草案》第 3 部的擬議條文訂定的收費差異，以列表方式說明建議中的收費水平變動。

38. 請亦向委員解釋，當局如何計算《條例草案》第 34 條下的擬議收費(包括擬訂於 365 元及 395 元的收費)。

謹請閣下盡早(最好在法案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葉瑋璣)

副本致： 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馮崴駿先生)(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8 年 12 月 4 日